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有關收購潮州粵運股權及珠海拱運股權
及第三份補充不競爭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及潮州粵運訂立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粵運投資管理已同意出售潮州粵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3,789,700元。

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廣東拱北汽車運輸及珠海拱運訂立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廣東拱北汽車運輸已同意出售珠海拱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1,607,400元。

進一步修訂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

倘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且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及租賃協議擬進行安排完成收購事項，則除外業務範圍將需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通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第三份補充不競爭協議，透過修改除外業務範圍對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作出進一步修訂。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於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根據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潮州粵運股權的交易及根據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珠海拱運股權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根據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潮州粵運股權的交易及根據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珠海拱運股權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12%。由於粵運投資管理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拱北汽車運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粵運投資管理及廣東拱北汽車運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潮州粵運股權的交易及根據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珠海拱運股權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進一步修訂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第三份補充不競爭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經修訂或補充）將不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收購交易及第三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收購交易及第三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收購交易及第三份補充不競爭協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第三份補充不競爭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交易及第三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超過本公佈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原因為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需要更多時間。

I. 收購潮州粵運股權及珠海拱運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1)就收購潮州粵運股權訂立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2)就收購珠海拱運股權訂立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

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各自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及潮州粵運訂立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粵運投資管理已同意出售潮州粵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3,789,700元。

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1. 粵運投資管理(轉讓方)；
2. 本公司(受讓方)；及
3. 潮州粵運(標的公司)。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粵運投資管理已同意出售潮州粵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3,789,700元，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金支付。

代價及付款

根據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須於潮州粵運股權轉讓交割日前以現金形式一次性支付代價予粵運投資管理。

潮州粵運股權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經參考潮州粵運股權估值報告所載潮州粵運於估值日期潮州粵運股權的估值人民幣103,789,700元(乃按資產基礎法釐定)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的有效性將取決於所有以下條件的達成：

- (1) 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已由本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正式簽立；
- (2) 粵運投資管理已就本次轉讓取得適當內部批准；
- (3) 本公司已就本次轉讓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董事會及（如需要）獨立股東批准；
及
- (4) 潮州粵運股權估值報告已向交通集團進行備案。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1)、(2)及(4)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過渡期安排

自潮州粵運估值日期次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潮州粵運股權轉讓交割日止新增的債權、債務（即盈虧損益）全部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擔。

交割

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將於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中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後第五個工作日進行交割。於潮州粵運股權轉讓交割日，各方同意，依照國家及省市有關規定及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向政府有關部門辦理潮州粵運股東變更登記手續。

於交割後，潮州粵運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潮州粵運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之完成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有關潮州粵運的資料

潮州粵運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粵運投資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潮州粵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潮州地區從事班車客運、出租汽車客運、旅遊運輸及汽車客運站業務。

基於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潮州粵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潮州粵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467,321.94	64,131.48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630,710.97	25,841.43

根據合併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潮州粵運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82,678,598.99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0,905,902.10元，所有者權益總額為人民幣61,772,696.89元，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基準數為人民幣69,632,768.49元。

根據潮州粵運股權估值報告，於潮州粵運估值日期潮州粵運的股東權益總值約為人民幣103,789,700元，此乃基於資產基礎法釐定。

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廣東拱北汽車運輸及珠海拱運訂立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廣東拱北汽車運輸已同意出售珠海拱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1,607,400元。

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 (1) 廣東拱北汽車運輸（轉讓方）；
- (2) 本公司（受讓方）；及
- (3) 珠海拱運（標的公司）。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廣東拱北汽車運輸已同意出售珠海拱運股權，其代價為人民幣71,607,400元，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金支付。

代價及付款

根據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須於廣東拱北汽車運輸完成本次轉讓所涉及全部資產的轉讓登記（包括但不限於珠海拱運股權估值報告所述之汽車及股權轉讓）後2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形式一次性支付代價予廣東拱北汽車運輸。在公司支付代價前，廣東拱北汽車運輸需完成辦理本次交易涉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珠海拱運股權評估報告披露的車輛及股權）過戶手續，對未完成產權轉讓部分，本公司有權按評估報告對應價值在代價中對應扣除。

珠海拱運股權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廣東拱北汽車運輸經參考珠海拱運股權估值報告所載於珠海拱運估值日期珠海拱運股權的估值人民幣71,607,400元（乃按資產基礎法釐定）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的有效性將取決於所有以下條件的達成：

- (1) 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已由本公司與廣東拱北汽車運輸正式簽立；
- (2) 廣東拱北汽車運輸已就本次轉讓取得適當內部批准；
- (3) 本公司已就本次轉讓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董事會及（如需要）獨立股東批准；及
- (4) 珠海拱運股權估值報告已向交通集團進行備案。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1)、(2)及(4)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過渡期安排

自珠海拱運估值日期次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珠海拱運股權轉讓交割日止新增的債權、債務(即盈虧損益)全部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擔。

交割

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將於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後第5個工作日進行交割。於珠海拱運股權交割日，各方同意，依照國家及省市有關規定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向政府有關部門辦理珠海拱運股東變更登記手續。

於交割後，珠海拱運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珠海拱運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之完成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有關珠海拱運的資料

珠海拱運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東拱北汽車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拱北汽車運輸為岐關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岐關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拱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班車客運、包車客運、客運站經營及旅遊客運等業務。

根據合併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珠海拱運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0,922,019.31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3,569,428.47元，所有者權益總額為人民幣47,352,590.84元，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基準數為人民幣47,047,720.06元。

根據珠海拱運股權估值報告，於珠海拱運估值日期珠海拱運的股東權益總值約為人民幣71,607,400元，此乃基於資產基礎法釐定。

收購潮州粵運股權及珠海拱運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潮州粵運及珠海拱運主要從事道路運輸業務，與本集團為出行服務一體化平臺的戰略發展規劃一致。根據公司十三五規劃，本公司堅定表示其整合全廣東省客運資源的意向。因此，本公司計劃通過採納收購戰略積極推動道路運輸行業內的併購。潮州粵運擁有客運方面業務發展的良好經驗，珠海拱運位處粵港澳大灣區的核心區域。預期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擴展其業務網絡、增加市場份額及進一步加強其客運業務的規模經濟。收購可幫助本集團進一步明確界定其戰略定位、強化其出行服務業務及發展本集團各業務板塊間的協同效應。亦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及反映本公司自控股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收購優質資產的安排。

目前，本集團正在積極推進其A股上市工作，上市審核對上市公司同業競爭的問題有嚴格要求，而潮州粵運及珠海拱運目前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存在同類業務。通過本次收購，更增強了本集團的獨立性，使本集團更好的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上市審核要求。

董事（不包括在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將提供其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交易的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陳楚宣先生及陳敏先生分別為交通集團副總會計師兼戰略發展部部長及法律事務部部長，彼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的批准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投票中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有關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投票中放棄表決權。

有關本集團及各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出行服務業務還從事材料物流業務和其他業務。

有關粵運投資管理的資料

粵運投資管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管理及諮詢。

有關廣東拱北汽車運輸的資料

廣東拱北汽車運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班車客運、出租汽車客運、包車客運、貨物運輸及汽車客運站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根據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潮州粵運股權的交易及根據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珠海拱運股權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根據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潮州粵運股權的交易及根據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珠海拱運股權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12%。由於粵運投資管理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拱北汽車運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粵運投資管理及廣東拱北汽車運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潮州粵運股權的交易及根據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珠海拱運股權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進一步修訂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分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修訂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廣東汽車運輸集團、深圳粵運及深圳文錦渡客運站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深圳粵運同意不從事汽車客運站業務，且就此而言，深圳粵運(經廣東汽車運輸集團確認)同意將深圳粵運文錦渡客運站以南及周邊場地(即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文錦南路1001號)租賃予深圳文錦渡客運站，用以開展客運站經營業務，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於租賃協議期限到期後，各方可進一步磋商並訂立重續協議。倘深圳粵運決定出售租賃物業，深圳文錦渡客運站擁有收購深圳粵運租賃物業的優先權，價格由雙方釐定並協定。

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決議案，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及租賃協議擬進行安排完成相關收購，且鑒於租賃協議擬進行安排，除外業務的範圍將需修改。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通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第三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以通過修訂除外業務的範圍進一步修訂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待修訂除外業務範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經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各項決議案通過。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除外業務

經考慮租賃協議擬進行安排並假設本集團完成收購潮州粵運股權及珠海拱運股權後，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應於下列經營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業務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保留控股權益：

(i) 高速公路服務區

1. 於廣東深汕(在位於廣東省深圳至汕頭(東段)高速公路擁有及經營服務區) 38.5%的股權。廣東深汕由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擁有38.5%及由獨立股東擁有61.5%；及
2. 於廣東廣惠(在位於廣東省廣州至惠州高速公路擁有服務區) 67.5%的股權。廣東廣惠由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擁有67.5%及由獨立股東擁有32.5%。

(ii) 在廣東省及珠三角地區的客運服務

1. 於威盛的99.99967%股權，威盛在香港及廣東省之間擁有及經營多條跨境客運服務線路。威盛由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擁有99.99967%及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擁有0.00033%。

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經修訂或補充)於(i)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ii)交通集團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但任何原因以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者除外)失效。

除上述第三份補充不競爭協議所載的修訂外，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經修訂或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集團或其除外業務聯繫人持續經營的津貼及授出認購期權及優先購買權)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不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的理由

- (i) 交通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廣東深汕38.5%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開展高速公路服務區營運，同年廣東通驛高速公路服務區有限公司成立。由於廣東深汕擁有的高速公路服務區於一九九九年在本集團展開高速公路服務區業務前分包，故本集團從未參與上述服務區的營運。
- (ii) 交通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廣東廣惠67.5%股權。董事確認，廣東廣惠所要求的廣惠高速公路服務區承包權的費用超出本集團的估計預算。因此，董事認為，取得上述服務區的經營權未必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商業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第三份補充不競爭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經修訂或補充)將不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訂立第三份補充不競爭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及各自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交易及第三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收購交易及第三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V、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收購交易及第三份補充不競爭協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第三份補充不競爭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交易及第三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超過本公佈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原因為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需要更多時間。

雖然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於同日訂立，但該等協議各自乃單獨協商及該等協議各自之完成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本公司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交易之各自決議案。

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協議的相關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前稱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的不競爭協議，據此交通集團已承諾不與或促使其聯繫人不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進行競爭
「協議」	指	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潮州粵運」	指	潮州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為交通集團的成員公司
「潮州粵運股權」	指	潮州粵運股權的100%股權
「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及潮州粵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就轉讓潮州粵運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潮州粵運股權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潮州粵運股權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估值報告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9）
「潮州粵運股權轉讓交割日」	指	於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中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後的第五個工作日
「珠海拱運股權轉讓交割日」	指	於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中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後的第五個工作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交易及第三方補充不競爭協議之各自決議案
「除外業務」	指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III.進一步修訂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除外業務」一節
「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前稱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的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提述的不競爭業務的範圍及除外業務的範圍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指	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拱北汽車運輸」	指	廣東省拱北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的成員公司
「廣東廣惠」	指	廣東廣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廣東深汕」	指	廣東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廣東汽車運輸集團」	指	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交易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第三份補充不競爭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岐關」	指	岐關車路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的補充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作出修訂），以進一步修訂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提述的不競爭業務的範圍及除外業務的範圍（經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文錦渡客運站」	指	深圳市文錦渡汽車客運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粵運」	指	深圳粵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的成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補充不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經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經修訂）所述之不競爭業務範圍及除外業務範圍
「潮州粵運估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珠海拱運估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估值報告」	指	潮州粵運股權估值報告與珠海拱運股權估值報告的統稱
「估值師」	指	廣東聯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及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收購交易及第三方補充不競爭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威盛」	指	威盛運輸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粵運投資管理」	指	廣州粵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拱運」	指	珠海市拱運汽車客運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為交通集團的成員公司

「珠海拱運股權」	指	珠海拱運股權的100%股權
「珠海拱運股權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拱北汽車運輸及珠海拱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就轉讓珠海拱運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珠海拱運股權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珠海拱運股權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文忤先生及張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陳楚宜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文舟先生、陸正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

* 僅供識別